## 学院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教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并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特制定本办法。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种类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毒品等（其中，剧毒品是指GA57—93、GA58—93所列的A级、B级剧毒化学品以及今后国家颁布的新种类剧毒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

（一）实验室需要危险化学品时，应填写“危险化学品需用申请”（说明用途数量），经实验中心主任、分管院长签字批准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学校指定地点购置或领用。

（二）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危险化学品保管员签字验收，并登记危险化学品明细帐。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核对，确保帐、物相符，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管理、双人运输、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锁保管）。

（二）保管人员应熟悉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专业知识，健康的心理素质。保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理，重大隐患及时向领导反映。

（三）危险化学品仓库内要按危险化学品性质设专柜，分类存放，保管人员要经常检查储存情况，防止容器破碎。标签不清的要及时更换，坚持先入库的药品先使用的原则，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库存量。

（四）实验中心每学期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上报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确保帐物相符。

（五）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应整洁有序，干净卫生，严禁存放杂物，库房外要有警示标志。

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一）各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实际用量办理手续，并做好领用和使用记录。

（二）各实验室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应由两人领取，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三）实验室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保持最低数量，暂时不用的和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归橱上锁（剧毒品必须退库），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四）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变质废料、废溶液、废渣废液回收物等应按学校要求定期上交由学校统一收回处理。

（五）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距明火10米以上，注意室内通风，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敲击、碰撞。气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尽，要留有剩余压力。

（六）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实验中心主任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

（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三）认真做好危险品库房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安保设施，防止被盗、丢失，发现被盗、丢失时，及时向公安处报告。

六、安全管理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凡不执行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麻痹大意，不听劝告，出现安全事故者，将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应对自己分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

（三）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认真详细指导，不得擅自离开，带实验课的教师应对实验安全、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实验“三废”的处理严格按学校要求集中上交学校统一处理。

2013年10月